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~12樓
承辦人：柯明孝
電話：03-5355191#239
電子信箱：711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50003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300I_1150003786_ATTACH1.pdf、
376580300I_1150003786_ATTACH2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衛生局公告」及「新竹市身心障礙類別、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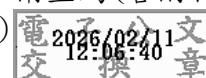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市「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」取消辦理身心障礙鑑定項目（含鑑定類別及向度）：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之「b230聽覺功能」鑑定向度，請協助公告及周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、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（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、南門綜合醫院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雲林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臺東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金門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

長照科 收文：115/02/11



A21150005179 有附件